

收文	10706652
日期	107. 10. 25
檔號	

檔號
保存年限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
聯絡方式：吳韋村 02-8968-0899#071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調貴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保局(綜)字第10704963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S408606_1_241212303793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調查局更正該局107年10月16日調錢貳字第107035567530號函之訊息如後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07年10月18日調錢貳字第10735568150號函副本辦理。檢送來函影本一份供參。
- 二、本局前以107年10月19日保局(綜)字第10704962281號函(諒達)送旨揭函文在案。

正本：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黃思國先生)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黃調貴先生)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王銘陽先生)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杜英宗先生)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吳東進先生)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蔡明興先生)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陳翔玠先生)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彭騰德先生)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劉玉枝女士)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魏健宏先生)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葛納森先生)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薛傳睿先生)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劉添先生)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朱立明先生)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杜振遠先生)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江朝國先生)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魯奐毅先生)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孟嘉仁先生)、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侯文成先生)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戴朝暉先生)、英屬曼島商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李泰宏先生)、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梁正德先生)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陳燦煌先生)、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鄭林經先生)、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李松季先生)、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熊谷真樹先生)、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陳榮先生)、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

裝

表人李正漢先生)、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洪吉雄先生)、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吳昕紘先生)、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吳崇權先生)、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蔡鎮球先生)、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陳忠鏗先生)、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欽森先生)、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楊誠對先生)、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曾增成先生)、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宋安樂先生)、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王瑜華女士)、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張育立先生)、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曾蕙芬女士)、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蔡佩君女士)、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林建忠先生)、比利時商裕利安宜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郭駿家先生)

副本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燦煌先生)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黃調貴先生)(以上含附件)、本局綜合監理組

2018/10/25
交 09:47 章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調查局 函

地址：23149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
承辦人：劉嘉瑄
電話：02-29112241-6224
傳真：02-29131280
電子信箱：m36048@mjib.gov.tw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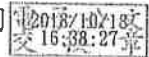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調錢貳字第10735568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局107年10月16日調錢貳字第10735567530號函（諒蒙鈞察）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旨揭函件說明二有關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267/1989/2253號制裁委員會（伊斯蘭國與基地組織制裁委員會）新增制裁對象Anjem CHOUDARY（永久參考號：QDi.419）之出生地誤植為美國倫敦都靈，爰謹更正為英國倫敦都靈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司法院民事廳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內政部地政司、經濟部商業司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

局長 呂文忠

金管會 總收文



1070118906

107.10.18

